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JS202204110070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丰利镇，丰利来建材有限公司，违法使用工业污泥制造砖头，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未添加药剂，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如东丰利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实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对露天堆放的原料、碎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遮盖，对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四、完成时限

立即整改

五、整改完成情况

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已对露天堆放的原料、碎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遮盖，并购买了洒水车定期对场地洒水抑尘。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